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

第七条 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委员会负责,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委员会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委员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出席，视同出席；每次会议现场到会委员不得少于两名；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例会和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会议通过的议案或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